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023年1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3.19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3.19倍,超出幅度为91.1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动态市盈率39.49倍,超出幅度为60.6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9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1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9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19号)、中国证监会协发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9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做市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申购价格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规定的申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后,协商一致确定申购价格为36.57元/股(不含36.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申购;将拟申购价格为36.5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20万股(不含2,8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2.以上过程共剔除16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93,31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9,070,870,000万股的1.013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申购竞价。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1月18日(T日),网下发行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费率”)孰低值30.8568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7.7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自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开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中,90%的股份无需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同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申购,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该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网下的优先配售权,其所持有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股份将回拨至网下投资者申购,并由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号)和《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中,90%的股份无需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同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2023年1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3.19倍;

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扣非EPS(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天奇股份	300879.SZ	0.3470	0.1069	17.22	29.62	87.47
创世纪	0669.HK	4.0541	4.0541	83.17	20.52	20.52
巨星科技	002444.SZ	1.0561	0.8028	19.74	18.69	22.11
日星科技	2285.HK	1.9956	1.2441	34.66	17.37	27.86
平均值					26.55	39.49

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网下的优先配售权,其所持有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股份将回拨至网下投资者申购,并由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号)和《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中,90%的股份无需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同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格力博发行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3.19倍,请投资者关注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扣非EPS(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天奇股份	300879.SZ	0.3470	0.1069	17.22	29.62	87.47
创世纪	0669.HK	4.0541	4.0541	83.17	20.52	20.52
巨星科技	002444.SZ	1.0561	0.8028	19.74	18.69	22.11
日星科技	2285.HK	1.9956	1.2441	34.66	17.37	27.86
平均值					26.55	39.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

注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3.19倍。

注2: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3:科创板企业、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其定价的估值水平参考科创板企业估值水平,2023年1月12日科创板企业估值水平为:19.74元/股。

注4: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5: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6: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7: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8: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9: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0: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1: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2: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3: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4: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5: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6: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7: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注18:2021年初询价后至IPO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数据为:1.0561元/股。

Carswell,Willand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同时为园林机械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STHIL、Toro、ECHO等,提供OEM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满足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营销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第四,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优势: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刻认识到新能源动力和智能技术对产业发展和用户消费升级的影响,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开发了740V、60V和80V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基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形成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例如,公司当前主推的60V电压平台已推出超过40款产品,可基本满足户外园艺的各种使用场景,通过这一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Greenworks产品后,可实现锂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提升,另外,公司还通过提升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优势的细分市场,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五,先进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优势: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多年来,公司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国际性的专业化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1,000人,拥有国内外专利1,463项(其中发明专利125项),公司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锂电池、电机传动、智能及IoT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持续研发并投入研发资源的能力,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搭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园林机械产业的融合,已开发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落式割草车等产品并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推出的锂电电动乘用转向割草车获得2018年美国PTIA行业技术创新奖,公司研发及生产市场的锂电全地形车获得2019年美国PTIA专业技术创新奖。

第六,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优势: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制造体系已经拥有以下主要优势:

1)智能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两个制造业基地建立起机电生产体系的同时,拥有了新能源锂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垂直一体化使得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智能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工厂布局了近300台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工装和夹具,广泛采用7CDD、AI等自动检测仪器,由MES进行在线质量检测、维修、缺料报警并及时推送对应的管理人员手机APP,并实时在线监测及记录各种工艺参数,每台产品通过批次号和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并经过上漆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冲压涂装、注塑、电机、锂电池无人化和自动化生产,产生了1个高级智能制造工厂和3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不断的设备投入和自动化改造是公司产品品质一致性和产品品质、赢得客户口碑的重要保证。

3)智能化:公司的生产订单驱动,90%生产订单(Make to order)。公司在Lowe's、Amazon等客户与公司对接的订单系统中提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不同客户的订单整合到公司的生产高级制程系统APS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执行系统MES进行跟踪和监控,成品入库后由产品装备系统控制生产,并将订单交付信息在系统中反馈给客户完成闭环,强大的客户信息化对接能力长期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公司具备了为各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第七,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的跨国运营团队优势:多年来,公司聚力培育自身独特的跨国运营能力,初步形成以中国运营为核心,拥有国际化市场、国际化品牌、国际化团队的全运营团队,公司先后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俄罗斯、英国等地设立超过300人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从事市场推广、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等多项业务,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资深的工作经验以及丰富的跨国企业管理经验,运营团队充满活力,深入市场现场,通过当地区员工与保持密切沟通并为之提供有效服务,是公司及及时把握市场需求,长期赢得客户信任的重要保证。

(6)投资价值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发行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均无法保证发行价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8)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9)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0)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1)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2)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3)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4)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5)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6)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7)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8)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19)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0)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1)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2)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3)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4)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5)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26)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65.5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

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格力博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2,15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616.196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格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30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15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4)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申购情况,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T日)9:30-15:00。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公告,方可参与配售对象,方可参与配售对象,方可参与配售对象的配售